

项目编号: 2026XKR084

西安市公安局永淳路办公区办公楼 纱窗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西安市公安局(本级)

供应商(乙方): 陕西丹彤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23 日

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；
2. 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；
3.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（项目编号：2026XKR084）、采购需求文件、项目保密事项确认文件；
4. 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、分项报价、技术方案、服务承诺；
5.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；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公安局永淳路办公区办公楼纱窗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
3. 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纱窗制作、运输、现场测量、安装、调试、护栏拆除复原、限位器拆装、垃圾清运、场地复原并提交验收申请。
4. 承包范围：现场实测、金刚网纱窗加工、运输、不锈钢护栏拆除及复原、窗户限位器拆除与新装、办公家具移位防护、纱窗外装施工、锁具调试、施工垃圾清运、三年质保维修、全套验收资料编制、配合甲方履约验收、样品制作送检、封样留存、成品与封样一致性核对。

第三条 采购标的、数量、合同价款及结算规则

3.1 采购标的

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，采购标的为西安市公安局永淳路办公区办公楼金刚网纱窗一批。

3.2 产品规格

1. 窗扇尺寸区间：现场存在数十种非标窗扇尺寸，其中最小580mm×1380mm，最大700mm×2130mm；主流尺寸700mm×1980mm，占总量70%。其它尺寸需乙方现场自行测量。

2. 尺寸依据: 尺寸参考总承包方外立面玻璃幕墙竣工图, 全部实际尺寸、数量由乙方自行现场实地测量, 甲方仅提供参考数据, 尺寸、数量偏差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 计价规则: 本项目无论窗扇尺寸差异, 均执行单扇统一单价。

3.3 数量结算约定

1. 合同金额: 成交、中标金额暨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(¥510000.00), 包干范围为3000扇以内 (含3000扇) 全部材料、人工、辅材、运输、护栏拆装、家具移位、垃圾清运、三年质保、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, 甲方不产生任何额外增项费用。

3.4 价款说明

合同价款为含税全包价, 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产生的增值税、加工费、安装人工费、机具、防护耗材、拆除复原、售后维保、验收资料制作等所有费用,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。

3.5 分项报价明细及数量说明

本项目采购需求载明纱窗预估数量约2900扇, 乙方投标报价按2900扇测算组价: 金刚网纱窗铝材87元/个, 合计252300元; 金刚纱网20元/个, 合计58000元; 配件24元/台, 合计69600元; 制作费用13元/个, 合计37700元; 安装费用10元/台, 合计29000元; 施工垃圾清运包干费用4000元; 以上分项基础费用合计450600元, 管理措施费及13%计取税金共计59400元, 合计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 (¥510000.00)。

前述预估2900扇仅为采购测算参考, 现场实际纱窗数量、尺寸全部由乙方自行实地测量确认, 数量偏差、非标尺寸产生的全部成本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; 所有分项单价、配套费用均已包含在包干总价内, 乙方不得再以预估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、材料人工涨价、非标尺寸增多等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加价、增加费用。

3.6 样品封样及检验标准

1.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按照采购需求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制作全套成品纱窗标准样品（含完整型材、金刚网、锁具、限位器、固定配件）送至甲方；

2. 甲方在收到样品3个工作日内对样品进行检验，合格后由甲方统一封存保管，作为本项目全部成品生产、安装、验收的唯一比对标准；

3. 若乙方交付成品型材、壁厚、网材、五金型号、工艺做工与封样样品不一致，认定为严重违约，按照合同7.5、8.3质量违约条款执行；

4. 样品制作、运输、封样产生全部人工、材料、运输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，甲方不另行付费。

第四条 纱窗技术标准、现场安装要求

4.1 材质、规格及质量标准

本项目所有金刚网纱窗全套型材、纱网、五金配件严格参照采购需求既定参数执行，具体规格、材质、技术功能、质量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纱窗铝材外框型材

1. 规格材质参数：采用6063-T5国标铝材，型材壁厚 $\geq 1.2\text{mm}$ ；采用45°精密切角、活动角码组角工艺，框体方正、接缝严密无缝隙；表面喷涂为粉末喷涂，与原型材颜色相同。

2. 技术功能及质量要求：型材合规达标，硬度高、不易变形，适配办公楼长期使用，外观平整美观、经久耐用。

（二）金刚纱网

1. 规格材质参数：采用加密加厚304不锈钢金刚网，规格为16目、丝径0.45mm，透光率 $\geq 80\%$ ；采用压条压实安装，网面平整不起包。

2. 技术功能及质量要求：具备良好的防蚊、防尘、通风、透光性能，网面紧实牢固，抗拉扯、不易破损。

（三）金刚纱弹簧单点锁

1. 规格材质参数：材质为不锈钢锌合金，自带防儿童误开锁功能。

2. 技术功能及质量要求：锁具开合顺畅、稳固安全，适配办公区域安全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金刚纱窗专用铰链（合页）

1. 规格材质参数：采用304不锈钢隐形加厚铰链，开合顺滑，可拆洗，扇体不下垂晃动，承重强不生锈无异响。

2. 技术功能及质量要求：承重性能强，耐腐蚀、不生锈、开合无异响，启闭顺畅、使用寿命长。

（五）质量承诺

乙方所有进场产品均为全新正品，严禁使用规格材质参数及质量要求不符的金刚网纱窗型材、纱网、五金配件，若发现产品参数、材质低于本条款及采购需求标准，视为严重违约。

4.2 现场安装工艺标准

1. 安装结构：纱窗安装方式结合现场窗户实际订购，以满足办公人员使用便利为目标，不强制统一外装内开；合理控制螺丝点位，在保障安全牢固的前提下，减少打孔数量，杜绝出现纱窗松动、晃动、异响等问题。

2. 安装工艺标准：安装牢固贴合窗框，无松动、无毛刺、无变形；安装完成逐扇调试，防护网开关灵活、锁具功能正常。

3. 施工时段要求：乙方施工避开甲方工作日，不得影响现场办公；现场召开会议时，乙方须立即停止安装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相关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现场防护与垃圾处置：施工全程做好现场防护，不得损坏现场设施；施工垃圾及时清理清运出场。

5. 房间开门及家具移位：部分房间已分配使用，乙方需经甲方协调同意开门后方可进门；施工如需挪动办公桌、架子床、电脑、打印机、花盆、办公用品、私人物品，相关人工、防护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6. 不锈钢护栏处置：部分窗户原有不锈钢护栏阻碍开窗，乙方负责拆

除护栏，纱窗安装完成后原样恢复护栏，拆装复原费用包干。

7. 限位器施工要求：南区、北区所有窗户统一拆除原有旧限位器并安装全新限位器；严禁踩踏办公桌面登高作业；部分房间无摆放人字梯空间，乙方自行制定施工方案、配备对应登高工具，相关费用包干。

8. 现场风险提示：现场办公、临时会议、房间封闭、空间狭小等不可控因素较多，全部施工方案、人工、机具成本由乙方综合考量，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加价、顺延工期。

第五条 工期及逾期违约责任

1. 总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自检报验。

2. 逾期违约：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1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1‰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20%违约金；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全部差价、人工、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期顺延唯一情形：甲方统一大型会议、全区域封闭办公导致全面停工，乙方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并取得双方签字确认记录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不计逾期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%（¥204000.00），乙方同步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2. 项目尾款：乙方全部完工自检合格，提交完整验收资料，甲方按验收规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剩余60%合同价款（¥306000.00）；乙方须先行开具全额尾款发票，甲方凭发票银行转账支付。

3. 付款约束：验收不合格、乙方拒不整改、资料缺失、存在质量违约、损坏甲方财物未赔付的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，直至全部问题处置完毕。

4. 付款限制：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

影响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，乙方应予以宽容，甲方不构成违约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丹彤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丈路支行

账号：2701021401201000033067

行号：314791002291

第七条 项目履约及验收

7.1 项目履约

7.1.1 履行地点：西安市公安局永淳路办公区办公楼

7.1.2 履行期限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，乙方完成全部纱窗供货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场地清理，具备完整验收条件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耽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1.3 履行方式

1. 乙方按照采购需求载明的规格、材质、技术参数生产纱窗成品，所有主材（型材、金刚网）进场时同步提供正规质检报告，成品附带产品合格证；

2. 施工前乙方提供纱窗样品交由甲方封存，作为后期验收比对依据；

3. 现场施工涉及房间开门、家具移位工作由乙方协调处置，施工尽量减少螺丝打孔，避免纱窗松动、晃动；纱窗采用适配现场结构安装，不统一采用外装内开样式，兼顾后期使用便利性；

4. 供货、安装、垃圾清运、成品保护、质保维保全部工作包干，相关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7.2 验收组织

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甲方应制定完整详实的履约验收方案，并成立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的履约验收小组；乙方须全程配合验收，拒不配合、隐匿资料、阻挠现场核查的，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暂缓

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7.3 验收条件

1. 乙方完成全部纱窗制作、安装、护栏及限位器复原、垃圾清运、场地复原；
2. 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完工自检报告，完整提交现场尺寸测量记录表、产品合格证明、护栏拆装记录、限位器拆装记录、封样样品比对记录；
3. 无未整改施工缺陷、无损坏甲方财物未修复/赔付情形；
4. 成品纱窗型材、壁厚、五金配件、网材与封样样品保持一致。

7.4 验收方式

1. 乙方完工自检：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逐扇自检，出具自检报告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；未自检、资料不全，甲方不予验收。

2. 现场初验：甲方验收小组3个工作日内现场逐项对照采购需求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、封样样品进行核查，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，列明缺陷内容、整改时限。

3. 最终正式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并二次自检后，甲方根据履约验收方案组织最终验收；全部指标满足采购需求、谈判文件、国家规范后，甲乙双方及验收小组共同签字出具验收报告，方可支付尾款。

7.5 验收内容及标准

1. 数量：现场清点纱窗实际安装数量，核对包干区间；
2. 型材规格：依据采购需求核对型材型号、壁厚、金刚网规格、锁具、限位器、五金型号，与封存样品参数的一致性；
3. 安装结构：纱窗按照适配现场原有窗户结构，满足办公人员日常使用便利；螺丝点位优化，无少打孔、过度打孔、螺丝松动、纱窗晃动变形问题；
4. 成品质量：无松动、毛刺、变形，纱窗启闭灵活，锁具功能完好；

5. 配套施工：所有窗户限位器拆除并新装到位；原有不锈钢护栏拆除后完整复原、无破损；

6. 现场环境：无施工垃圾、无设施磕碰损伤；

7. 施工及产品资料：

(1) 材料进场阶段，乙方须同步提交纱窗主材质检报告、金刚纱网质检报告、铝合金型材质检报告，所有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有效公章，报告参数与本项目采购技术标准一致；

(2) 成品完工报验阶段，乙方须完整提交每批次纱窗成品出厂合格证，合格证标注产品型号、规格、生产批次；

(3) 全套同步提供现场尺寸测量记录表、护栏拆装记录、限位器拆装记录、封样样品比对记录。

7.6 验收不合格处置规则

1. 轻微瑕疵：出具整改单，乙方3日内免费整改，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，逾期按第五条逾期违约条款追责；

2. 重大缺陷（型材规格/壁厚/五金型号与封样不符、大面积纱窗松动变形、护栏未复原、限位器未安装、垃圾未清理、工艺不达标）：乙方须全部拆除返工，自行承担全部材料、人工成本，并支付对应批次纱窗价款15%质量违约金；

3. 两次整改仍不达标、拒不配合验收、偷工减料：甲方终止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，全部差价、人工、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将乙方违约线索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，纳入供应商失信记录。

第八条质保及违约责任

8.1 产品质量承诺

乙方承诺全部金刚网纱窗、框架、锁具、固定配件、限位器为全新合格产品，严格按照本合同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加工安装，不存在偷换材料、简化工艺、非标缩减尺寸等以次充好行为；验收或质保期内查实参数不符，

视为严重质量违约。

8.2 质保期限与服务要求

1. 质保期限：项目整体质保三年，自甲方出具履约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，质保范围包含纱窗框架、金刚网、锁具、燕尾丝、限位器、护栏连接件等全部配套构件。

2. 质保维修义务：质保期内纱窗出现框架变形、网面破损、锁具失灵、固定松动、限位故障等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约定时限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全新配件或整扇纱窗。

3. 质保违约追责：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、规定时限完成维修更换，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更换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材料费、人工费、上门服务费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乙方须在甲方出具费用清单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第三方维修费用。

8.3 通用质量违约责任

1. 产品尺寸、材质、规格、安装工艺不符合采购需求、合同约定，乙方无条件拆除重做，承担全部返工成本，并支付该批次纱窗对应价款15%质量违约金；

2. 擅自简化施工工序（少打孔、不拆装复原护栏、不更换限位器、踩踏桌面登高、垃圾不清运等），甲方扣除合同总价5%质量违约金，并限期整改到位；

3. 施工损毁甲方办公设施、墙体、门窗、家具，乙方7日内修复或等额赔偿。

第九条 违约条款

9.1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置

乙方发生工期逾期、产品质量不达标、验收拒不整改、质保维保拖延、泄露警务敏感信息、阻挠履约验收、提供虚假产品资料、偷工减料、未复原护栏/限位器、施工损坏甲方财物、转包分包项目主体、未按要求提交

纸质响应文件等任一行为，均构成根本性违约。甲方有权选择限期整改、扣除违约金、暂缓支付尾款、单方解除合同、追偿全部损失、报送财政部门失信备案；违约金、第三方处置费用、财物赔偿款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抵扣，不足部分乙方7日内补足。

9.2 甲方相关责任规定

因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若因相关政策或财务程序等影响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，乙方应予以宽容，甲方不构成违约；若甲方因自身工作安排未按期组织验收、现场协调不到位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，甲方需及时与乙方沟通说明情况，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工期延期方案，协商化解相关履约问题，甲方不另行承担经济补偿责任。

第十条 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协调各办公区域开门通行，配合乙方现场测量、施工；
2.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履约验收规定组建验收小组，逐项对照采购需求开展验收；
3.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对应款项；
4. 验收过程书面告知乙方全部瑕疵、整改要求，完整留存验收记录归档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严格遵照本合同全部技术参数、安装规范完成测量、制作、安装、复原、清运工作，严禁转包、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；
2. 施工全程文明作业，落实现场防护、垃圾日产日清要求，爱护甲方全部固定资产；
3. 完整留存现场尺寸测量、护栏拆装、限位器拆装、产品合格证明等全套资料，验收时一次性提交甲方；
4. 三年质保期内及时响应甲方报修，履行免费维修、更换义务；

5.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5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、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；

6. 严格遵守本合同保密约定，妥善保管警务敏感资料，不得复制、拍摄、外传。

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及本项目保密事项确认文件约定：

1. 本项目涉及公安办公点位、楼宇布局、窗位尺寸等警务敏感信息，乙方对项目图纸、现场测量数据、办公区域影像资料等全部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私自拍照、复制、转发任何第三方；

2. 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后，乙方须将全部图纸、原始测量记录完整交还甲方，不得私自留存纸质、电子副本；

3. 乙方若擅自泄露警务敏感信息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扣留全部未支付款项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十二条 税费约定

本合同履行全过程在中国境内产生的增值税、附加税费、检测费、验收配套人工费用等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，合同包干总价已全部包含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1. 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台风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施工，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于14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；

2. 乙方已发生工期逾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得免除前期逾期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、验收、质量、付款、保密、违约产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意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（**西安市未央区**）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合同订立与补充约定

1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未央区

2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；抄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、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备案，全部文件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履约完毕自动失效，质保、保密条款持续有效至三年质保期满。

3. 产品资料报送约定

(1) 材料进场要求：乙方纱窗主材、金刚纱网、铝合金型材进场时，须同步向甲方提供对应产品正规质检报告，质检报告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本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；未提供合格质检报告的材料，甲方有权禁止进场、不予开展施工，工期不予顺延，产生的人工、仓储等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(2) 成品报检要求：乙方完成全部纱窗制作安装、提交验收申请时，须配套提供全部纱窗成品出厂合格证，合格证需标注产品规格、生产批次、生产厂家等信息；

(3) 责任约束：纱网、型材质检报告、成品合格证均为履约验收必备资料，若资料缺失、造价、参数与采购标准不符，按本合同7.5条重大缺陷条款处理，乙方需拆除返工并承担对应批次纱窗价款15%质量违约金，甲方可暂缓支付尾款直至补齐全部合规资料。

4. 送达条款：经甲乙双方确认，以下列明地址均为双方唯一司法送达地址，适用本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全过程，拒收、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盖章：_____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1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86751396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盖章：陕西丹彤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复兴大道368号OCT华侨城·创想中心
4号楼1单元10303房

邮编：710077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8192072746

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丈路支行

账号：2701021401201000033067

邮箱：641393675@qq.com

见证方盖章：_____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665号未央城建集团7楼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029-86373763